## 第二章 侵权行为

- 第一节 侵权行为
- 一、含义
  - (一) 侵害他人受保护之民事权益,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
  - (二) 法律事实中的事实行为——不法的事实行为
    - 法律事实
      - 1、行为
        - 表示行为
          - 法律行为
          - 准法律行为
        - 事实行为
          - 侵权行为
          - 其他事实行为
      - 2、事件

## 二、分类

- (一)一般&特殊——适用归责原则不同
  - 1、标准:
    - 过错责任为原则,无过错责任(危险责任)/过错推定责任为例外
      - 无过错责任: eg.监护人责任32, 用人者~35,34 (1), 环境污染~第八 章
      - 过错推定责任: eg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教育机构的责任38, 动物园 之动物致害~81......
  - 2、区分意义
    - (1) 保障赔偿不能——有无强制责任保险
      - 无过错状态下,侵权行为极易成立,需要合理的保障制度预防侵权人的 赔偿不能
    - (2) 缓和侵权负担——有无最高赔偿限额
      - 极易成立,缓和在这种情况下无过错却要承担责任的侵权人的负担
      - 对侵权人一方也有特殊考量, 赔到一定程度即不再赔偿
- (二)自己责任&替代责任
  - 1、标准: 加害人是否自行承担侵权责任
    - 基于"责任自负"的基本理念;自己责任为原则,替代责任为例外
      - 自己责任——每个人都为,且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——侵权法基本原则
      - 大多数侵权行为都是自己责任的侵权行为
        - eg.甲驾驶机动车将违章穿越马路的骑自行车乙撞伤, 乙自负责任

- 替代责任——转承责任/为他人的行为负责——对他人的加害行为负责
  - eg.5岁小孩撞到3岁小孩, 监护人负责
  - eg.领导指派甲去机场接人,返回途中撞伤了路人丙,用人者责任
  - eg.国家为其错案审判赔偿,国家赔偿责任(为其公务员担责), 国家责任
- 2、区分意义
  - (1) 归责原则不同(过错/无过错)
  - (2) 举证责任不同
- (三) 人造成损害&物件致害
  - 1、标准: 人/物
  - 2、区分意义
    - (1) 归责原则不同
    - (2) 责任主体不同 (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)
      - eg.乙租甲房,乙放在房内阳台上的空酒瓶掉下将丙砸伤
      - eg. ~, 甲放的酒瓶, 乙不慎将其撞下/风将其刮下, ~
- (四)单独&多数人
  - 1、标准:侵权行为主体及承担责任方式不同
    - 多数人侵权
      - 共同侵权行为
        - 共同加害行为8, 教唆帮助行为9, 共同危险行为10
      -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
        - 连带责任型11,按份责任型12
  - 2、区分意义
    - (1) 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的数量不同
    - (2) 责任承担方式不同
      - eg.甲乙共同骗取丙的财物,将丙打伤后逃跑
        - 甲乙之间有犯意联络, 承担连带责任
- (五)作为&不作为
  - 1、标准:加害行为的形态不同
    - 作为——不应为而为,违反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作为义务而致人损害 的侵权行为
      - eg.同学下课互殴打掉门牙
    - 不作为——应为而不为,对他人负有一定的法定/约定的作为义务,因其未履行/未适当履行而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
      - eg.超市被劫报警,警察迟迟不出警导致被洗劫一空
  - 2、区分意义

- (1) 过错认定方法不同
  - 作为——行为过错
  - 不作为——没有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过错,消极地侵权
- (2) 因果关系的判断方法不同
  - 作为的侵权: 作为→结果, 不作为则无侵权结果
  - 不作为的侵权:不作为→结果,作为即履行义务则无侵权结果
-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债的其他发生原因
  - 一、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
    - (一) 区别
      - 1、违反的义务和权利不同
        - (1) 法定、约定
        - (2) 绝对、相对
        - (3) 不作为、作为
        - (4) 绝对权、相对权
      - 2、责任成立要件不同
        - 侵权责任具有特定性,是否获利无关紧要
        - 违约责任,是否获利,有偿无偿,影响
      - 3、责任目的不同
        - 侵权责任——既有利益的保护
        - 违约责任——期待利益的保护
      - 4、精神损害赔偿
        - 侵权可以
        - 违约酌情
      - 5、辅助人责任不同
        - 雇主适用无过错责任, 所以雇员 (辅助人) 是否有过错, 在所不问
        - 债务履行辅助人(使者、受托人等)的过错=债务人的过错
      - 6、赔偿目的不同
        - 侵权——恢复无侵权时的原装
        - 违约——促成履行完成时的状态
    - (二)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
      - 1、发生前提
        - (1) 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有合同关系
        - (2)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同时也是违约行为(符合侵权构成要件+违约责任要件)
          - 典186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,损害对方人身权益、财产权益的,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/侵权责任

- (3) 侵权人与违约人是同一人, 且基于同一事由
- 2、我国——请求权自由竞合说
  - (1) 同时共存
    - 一行为同时构成违约与侵权,产生违约赔偿请求权+侵权赔偿请求权
  - (2) 择一行使,后果自负
    - 诉讼中,原告有权择一行使,最迟可在一审开庭前变更自己的请求权,但是一旦选择就不能再更换。即便最终这个请求权未能实现,也不能再以另一个请求权重新起诉/上诉
  - (3) 权由一致
    - 法院以当事人选择的请求权确定案由
  - 区分:原告对于两个不同的被告享有不同的请求权≠请求权竞合
    - eg.出租车撞大货车案
      - 乘车人甲对出租车和大货车分别享有请求权——不竞合
      - 甲对出租车享有违约和侵权请求权——竞合

## • 二、侵权行为与无因管理

- (一) 区别
  - 1、功能不同
    - 侵权——填补、预防损害
    - 无管——鼓励互相帮助
  - 2、权利义务内容不同
    - 侵权——侵权关系
    - 无管——法定债权债务关系
  - 3、赔偿范围不同
    - 侵权——精神+财产
    - 无管——财产合理支出损失,需返还
- (二) 联系
  - 1、正当无管不构成侵权行为
  - 2、不正当无管原则上属于侵权行为,需承担侵权责任
  - 3、but, 正当与不正当无管, 其管理人侵权责任都会受到适当的减轻。只有当<mark>故意, 重大</mark>过失时, 才承担全部责任(故意、重大; 过失、轻微)
    - eg.甲破贵门扑灭邻居浓烟案
      - 事前得知贵门——较小的侵权责任
      - 事前不知贵门/无其他选择余地——无侵权责任
- 三、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
  - (一) 区别
    - 1、功能不同

- 侵权 ——补偿
- 不得——消除 (恢复利益不当转移之前的状态)
- 2、责任成立
  - 侵权——<del>需要</del>过错
  - 不得——不需过错
    - eg.超市多找零案
      - 即便消费者没有过错,但是如果多拿钱,即为不当得利,需承担 一定责任
- 3、损害标准典1187
  - 侵权——精神+财产损害
  - 不得——财产损害
- 4、善意/恶意是否有影响
  - 侵权——不存在善意恶意
  - 不得——存在(如恶意且造成损害,适当加重惩罚)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